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1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2.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1）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3）首席合伙人：郭澳

(4) 2024 年末，天衡所合伙人数量为 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7 人。

(5) 业务规模：天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2,2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5 家，审计收费为 9,271.16 万元，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4 年末余额）：2,445.10 万元；

(2)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 2007 年加入天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16 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自 2014 年加入天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10 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磊，自 2015 年加入天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9 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自 2011 年加入天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2 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
1	葛惠平	2022/11/15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葛惠平	2021/11/2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衡所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30 万元，均与上年度持平。

二、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天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天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